

萧县水利局文件

萧水审批〔2022〕19号

关于《宿州市萧县圣泉西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宿州市萧县圣泉西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本项目位于宿州市萧县凤城新区境内，为新建道路工程。工程起点接岱河路，终点与滨湖路平面交叉，全长 2530.08 米，红线宽 24m，绿线宽 54m。实施范围为 K0+000～K2+530.077。为城市支路，其线形标准按照设计速度 30km/h 设计，双向四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平面交叉 7 处。地理中心坐标东经 116° 5530.80″，北纬 34° 13'50.09″。项目建设内容为：包括新建道路 2530.08m（其中桥梁 1 座），配套建设绿化、排水、交通、照明等附属设施。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13.65hm²，其中永久占地 12.47hm²、临时占地 1.18hm²。

工程总挖方 13.20 万 m³，填方 20.35 万 m³，借方 7.15 万 m³，不涉及弃方。工程总投资 14068.29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8440.97 万元。工程计划于 2021 年 7 月开工，2023 年 2 月完工，总工期 20 个月。

一、同意报告书确定的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面积 13.65hm²。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方法和内容，项目水土流失总量为 395.90t，其中背景流失量 74.52t，新增水土流失量 321.38t。

二、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本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2，渣土防护率达 99%，表土保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9%。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针对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特点，将本工程分为路基工程区、绿化工程区、桥涵工程区、施工临建设施区 4 个一级分区。根据分区要求，严格落实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措施要严格控制在地使用范围内，各类施工活动应严格限定在地使用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集中堆放、防护及回覆利用等措施；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方法。做好监测记录、突出重点，细化监测内容。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的原则、方法和依

据。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266.67 万元（含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125.7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208.25 万元，植物措施费 1004.61 万元，临时措施费 42.89 万元，独立费用 32.6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5.0 万元，监测费 12.6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92 万元。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和监督，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并接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二）项目的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建设单位应及时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县水利局审批。

六、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要求，接受工程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建设单位开工前必须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并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的规定，在工程投入运行之前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及时向我局备案。

此复。

